联 合 国 **A**/57/823 – **S**/2003/610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的《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2003 年 6 月 2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见附件一和二）。

在举行部长级会议之前，委员会先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举办了关于在中部非洲执行 2001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的研讨会。

谨以委员会现任主席名义随函转递这两次会议后通过的报告（见附件三和四）。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7（c）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费尔南·普克雷－科诺*（签名）*

03-38346 (C) 150703 150703

2003 年 6 月 2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附件一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于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

导 言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举行。

所有成员国，即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赤道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乍得，均参加了这次会议。

联合国秘书长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开幕式内容如下：

–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信，由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代表**拉明·西塞**将军宣读；

– 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贺信，由中非经共体主管人的融合、和平、安全和稳定事务的副秘书长**内尔松·科姆**大使先生阁下宣读；

– 咨询委员会现任主席，中非共和国对外事务、地区一体化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阿卜杜·卡里姆·梅加苏阿**先生阁下讲话；

– 主管政府行动协调的国务部长兼交通和私有化部长**伊西多尔·姆武巴**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此外，刚果共和国对外事务、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部长**鲁道夫·阿达达**致了闭幕词。

工作情况

一、通过议程

委员会通过了如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团主席作主席团临时报告

3. 审查中部非洲的地缘政治和安全状况

4. 中部非洲国家在安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5. 评估委员会历次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A. 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和安会）

   B. 在加蓬组织代号为“Biyongho-2003”的维和军事演习

   C. 审查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D. 审查中部非洲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E. 设立分区域议会

6. 联合国与中非经共体间的合作

7. 审查关于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研讨会的报告

8. 研究预警机制课题

9. 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活动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第十九次部长会议的报告

二、主席团主席的临时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主席中非共和国对外事务、地区一体化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部长**阿卜杜·卡里姆·梅加苏阿**先生阁下所作的主席团临时报告。

委员会赞扬主席团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赋予它的以下任务：

– 在布拉柴维尔举办中非共和国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研讨会；

– 举办“Biyongho-2003”军事演习筹备会议；

– 提高分区域国家对签署和批准《互助条约》和《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的认识；

– 举办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

三、审查中部的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状况

安哥拉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安哥拉局势的积极发展。委员会赞赏安哥拉政府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为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创造了有利条件，特别是：

– 2002 年 8 月 26 日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签订了最后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承诺备忘录；

– 发起了解除安盟前战斗人员武装、将其复员并使其重返安哥拉社会及照料其家庭的进程；

– 组成了包括安盟在内的民族团结与和解政府。

委员会鼓励安哥拉政府同意作出必要努力，应对国家仍面临的许多挑战，特别是：

– 解除安盟所有前战斗人员武装，将其复员并使其重返社会；

– 解除平民武装，改善安全状况，巩固和平；

– 排除地雷。

委员会对安哥拉的人道形势表示关切，特别是：

– 存在大量流离失所者，他们面临着营养不良和卫生条件恶劣的问题；

– 在人道主义组织无法进入的地区居民的生活状况不够稳定。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大幅增加对安哥拉政府的援助，以缓解饱受战祸的人民的痛苦，支助国家重建。

布隆迪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布隆迪局势取得了进展，特别是：

– 2002 年 10 月 7 日和 12 月 3 日布隆迪政府与三个叛乱集团签署了停火协定；

– 叛乱集团的某些领导人返回了布琼布拉；

– 2003 年 4 月 30 日布隆迪实现了和平更迭，总统皮埃尔·布约亚与多米蒂安·恩达伊齐耶之间进行了权力移交。

委员会对武装集团继续攻击平民及经济设施，造成布隆迪人民生活条件恶化和国内一直不安全深表关切。

委员会请中部非洲分区域各国，特别是大湖区各国，对武装集团施加压力，迫使它们达成停火，并帮助布隆迪人通过对话与和解恢复和平，切勿给叛军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援助。

委员会紧急呼吁各武装运动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参与阿鲁沙进程，诚心诚意地展开谈判，以尽快实现全面停火。

委员会敦促布隆迪各方努力促进布隆迪的民族和解与恢复和平，以便能够全面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委员会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布隆迪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切实支助为促进和平和改善布隆迪人民生活条件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尽快落实在巴黎和日内瓦的布隆迪捐助者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喀麦隆

委员会欣见喀麦隆和平和稳定的气氛。

委员会赞赏布隆迪政府在以下方面所作的努力：

– 加大了打击刑事犯罪和匪患猖獗的力度；

– 巩固了在人权和民主方面取得的成就；

– 通过在各部委建立反贪小组继续打击贪污腐败。

– 继续实施国家善政方案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国际法院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不可撤消的最后裁决，使巴卡西事件得到了圆满解决。

委员会欢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国家元首相继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

委员会还高兴地看到为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而成立的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的三方混合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良好进展。委员会鼓励联合国的三方混合委员会为了本分区域各国人民和国际和平迅速结束它的工作。

中非共和国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新的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了积极的行动，特别是：

– 经一致同意任命了一位总理，成立了由国家各政治和社会派别组成的过渡政府；

– 付清了拖欠公务员的工资，并承诺将定期支付公务员的工资；

– 逐步恢复了班吉和中非其他城市的安全。

委员会赞赏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的力量在稳定中非共和国局势和恢复该国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委员会对总的安全形势不够稳定深表关切，但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的承诺，即将恢复安全列为它的头等大事。

委员会还对中非共和国面临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以及该国人道形势不断恶化表示关切。

此外，它对中非共和国同布雷顿森林制度一直没有正式的合作计划，自 2001 年 1 月以来没有获得任何财政援助表示遗憾，为此再次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和布雷顿森林制度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使其能解决国家的严重财政困难，因为这是实现和平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中非经共体成员国部长通过了一项声明，要求国际社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所需的援助。上述声明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

刚果共和国

经过五年的过渡，刚果共和国的机构恢复了正常状态，在国民大会和参议院建立后几天，即 2002 年 8 月 14 日，总统丹尼斯·萨苏·恩戈索正式宣誓就职。在确立新的机构架构的同时还建立了宪法法院和省市议会。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军事和安全方面的形势得到了改善，特别是：

– 1999 年 11 月和 12 月的停火协定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恢复执行；

– 政府代表与最后一个叛乱组织的代表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在布拉柴维尔签署了承诺协定，它使 1 430 名前战斗人员走出了普尔省的森林；

– 人员和财产在整个国家领土上可以自由流动和流通。

委员会对欧洲联盟为确保解除 1 000 名前战斗人员武装、将其复员并使其重返社会向中非共和国提供 75 万欧元的财政援助表示赞赏，这将有助于巩固和平和加强在接连不断的武装冲突中受到严重损害的社会

组织。

委员会祝愿刚果能在2003年同布雷顿森林制度缔结协定，以便能够加入有利于负债累累的穷国的倡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刚果的形势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分别于2002年7月30日和9月6日签署了两国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军的协定；

– 刚果国内参与对话的所有各方和实体于2002年12月17日就责任分担问题签署了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协定特别规定了以下几点：确定为时两年的过渡期，随之举行大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整个领土上停止敌对行动；在整个领土上建立国家权威；实现民族和解；成立新的国家机构；组建一支经过整合的国家军队；

– 于2003年4月2日结束了对话，通过了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以及过渡时期宪法；

– 于2003年4月5日颁布了宪法，2003年4月7日，约瑟夫·卡比拉总统正式宣誓就任过渡时期共和国总统；

– 4月14日举行了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后续行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2003年4月15日发布了赦免战争和政治观点罪的总统令；

– 2003年4月27日参加后续行动委员会的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的代表抵达金沙萨；

– 2003年3月19日建立了伊图瑞和平委员会。

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

– 外国军队长期呆在刚果领土上；

– 政治和军事联盟膨胀；

–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西部和南基伍敌对行动卷土重来，尤其是在伊图瑞（布尼亚）；

– 在伊图瑞发生了屠杀和大肆侵犯人权的事件；

– 联刚特派团的任务与当地形势不相称；

– 由于军事行动此起彼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道形势不断恶化，尤其是在国家东部。

委员会呼吁所有各方全面遵守安理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相关决议。

委员会还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向饱受战祸之苦的人民提供必要的援助，他们的生活条件日益恶化已成为人们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慷慨地回应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行动伙伴 2002 年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全球发出的呼吁。它还要求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让人道主义组织毫无障碍地和安全地接近需要援助的居民。

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修改联刚特派团的任务，使之适应当地的形势。

加蓬

委员会对加蓬境内和平与政治稳定的气氛感到欣慰。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加蓬各大学在教师为要求更好的工作条件罢教一年后于 2002 年 12 月中旬重新复课。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刚果当局为打击跨界贩运人口和童工现象采取了一些措施，特别是加强了国家立法，建立了适应专门保护儿童不受剥削的机构框架。

此外，它还注意到刚果当局对地下移民现象及其对安全产生的不良影响表示关切。

赤道几内亚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赤道几内亚境内和平与稳定的气氛。它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继续在推动民主进程，最近在平静的气氛中举行了总统选举。

委员会欢迎赤道几内亚组成了民族团结政府，某些反对党的领袖，即 2002 年 12 月 15 日选举中的候选人也加入了政府。

委员会注意到了赤道几内亚将于 2004 年上半年举行立法选举的消息。

卢旺达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卢旺达境内和平与稳定的气氛。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卢旺达按照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首脑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

署的协定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撤离了它的军队。

委员会注意到了将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就宪法举行公民投票，随后进行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的消息，它标志着过渡时期的结束。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总统保罗·卡加梅出于正义并为了民族团结与和解政策决定暂时释放曾参与过种族灭绝行动的 25 000 名囚犯。

委员会欢迎本分区域的某些国家逮捕卢旺达的种族灭绝者，紧急呼吁分区域其他国家采取同样措施，惩处那些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行者。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委员会注意到了总统费拉迪克·德梅内塞斯因与总理不和决定解散政府的消息，并对此表示关注。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该国组成了新的民族团结政府，在议会中有代表的所有政党都加入了政府，另外欢迎曾在 2003 年 1 月造成共和国总统与议会对立的议会危机得到了圆满解决。

委员会注意到 2003 年 2 月举行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与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会议，以解决两国共享位于海上边界的石油资源问题。

乍得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乍得民主进程在继续推进，法制在逐步加强，特别是实施了权力下放进程及善政和消灭贫困的国家战略。

在国内安全方面，委员会对最近乍得局势相对平静感到欣慰，但对拦路抢劫行径和牧民与农民之间的冲突以及一小部分叛乱分子还在负隅顽抗表示关切。

委员会欢迎乍得政府为继续同乍得民主和正义运动及其他反对党进行对话所作的努力，它们反映在以下方面：

– 大约有 500 名反对派武装人员已归顺政府；

– 某些高级负责人（其中有全国抵抗联盟主席穆罕默德·加法尔上校）已返回乍得。

委员会鼓励乍得国家元首伊德里斯·德比先生阁下继续作出努力，同各反对运动展开对话。

在对外关系方面，自中非共和国新政府执政以来，乍得与中非共和国的危机终于宣告结束，委员会对

此表示欣慰。

在人道主义方面，中非共和国难民和来自中非共和国的乍得侨民大量涌集乍得与中非共和国边境，委员会对由此造成的局势表示关切。

为此，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为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支助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

四、中部非洲国家在安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加强了在安全合作的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和倡议，以期消除紧张局势、消除边界地区的不安全因素并推动各国负责这些问题的机构进行交流。

考虑到分区域的安全问题大多数具有跨界性质，并有必要采取共同和协调的对策，委员会再次强烈建议中部非洲各国安全部队继续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在定期会晤和组织联合行动的框架内这样做。

在这方面，委员会高兴地看到：

- 卢旺达、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和南非共和国总统在德班举行了首脑会晤，期间，乌干达同意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走其军队，另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加速解除前卢部队和联攻派部队的武装并将其遣返的进程；

- 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政府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和平、稳定和安全协定议定书，建立了三方政治和安全合作机制；

-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三方安全委员会总秘书处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金沙萨举行了非常会议；

- 2003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马拉博举行了中部非洲警察局长委员会第五次会晤，其结果主要有，迁移该委员会在中部非洲的分区域办事处，指定雅温得国立高等学校作为分区域刑事研究培训中心，分别在喀麦隆与乍得之间，赤道几内亚与加蓬之间组织两次联合警察行动；

- 2003 年 5 月 9 日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举行了圣多美和安哥拉混合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上决定加强两国在安全方面的合作；

- 举行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混合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和平与安全问题；

- 安哥拉、刚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签署了关于遣返难民的三方协定；

– 刚果共和国当局逮捕了被指控在卢旺达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并将他们转移到了阿鲁沙；

– 在中部非洲各国安全部队组织了边境联合巡逻；

– 安哥拉共和国与刚果共和国边境地区行政和军事当局之间举行了协调会晤，以消除居民间的紧张状态和增进相互间的信任；

– 中部非洲国家之间就安全问题组织了双边或多边首脑会晤。

委员会对分区域各国境内长期存在的匪患猖獗和不安全因素，特别是“拦路抢劫”现象深感不安。委员会建议加强情报交流，并组织大规模联合行动打击这一祸患。它还建议有效地执行中部非洲刑事警察合作协定。

委员会提请注意中部非洲各国缔结的《中部非洲和安会议定书》、《互助条约》和《互不侵犯条约》对于分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建议主席团提高那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上述文件的国家对此问题的认识。

五、评估咨询委员会历次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A. 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乍得宣布不日将批准管理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和《互助条约》。

委员会要求尚未批准这些法律文件的国家在 2003 年年底前采取必要的措施批准这些法律文书，以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能迅速投入运行。

B. 在加蓬组织代号为“Biyongho-2003”的维和军事演习

委员会再次承诺，它将在中非经共体的合作下组织一次由成员国武装部队参加的维和军事演习。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与筹备这次演习相关的行动正在继续进行中，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3 日在利伯维尔召开了最后规划会议。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某些捐助国已答应提供支助，某些成员国已缴纳了分摊的款项。委员会敦促尚未缴分摊款项的国家尽快缴纳。

委员会还高兴地看到，喀麦隆重申它将保证参加这次演习的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部队的运输，刚果承诺

它将提供一架飞机运送部队。

委员会希望其他捐助国能在演习开始前明确表态，为演习提供支助。

C. 审查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就执行 2000 年 8 月在布琼布拉召开的这次会议的建议所作的通报。

委员会尤其高兴地看到本分区域许多国家建立了管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和机构框架，本分区域许多国家的政府正在努力促使目前流落在周边国家的本国难民返回家园。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增加对本分区域因难民涌入而陷入困境的国家的援助。

D. 审查中部非洲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就执行 2001 年 11 月在金沙萨召开的这次会议的建议所作的通报。

委员会认识到妇女和儿童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他们在寻求冲突解决办法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再次建议各成员国将他们纳入各次会议的代表团。

委员会尤其建议这些会议的主办国将妇女和青少年纳入其代表团。

E. 设立分区域议会

中非经共体向委员会通报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中非经共体各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在马拉博通过了关于建立中部非洲议员网络的议定书，委员会呼吁委员会各成员国尽快批准该议定书。

六、联合国与中非经共体间的合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自 2000 年签署联合国与中非经共体合作备忘录以来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得到了加强。

中非经共体现任主席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联合国打算为加强与中非经共体成员国的合作并进一步为促进分区域的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对此感到满意，特别是：

– 联合国根据安理会主席 2002 年 10 月 31 日的声明将于 2003 年 6 月向中部非洲国家派遣一机构间评价团，以促进对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采取全面、综合、坚定和一致的对策。

委员会欢迎派遣这个评价团的倡议，希望它最后能建立一个联合国分区域办事处，以便支持所有这些机构和代表以及中非经共体代表为解决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问题所作的努力。

委员会要求中非经共体秘书长与中非经共体国家驻联合国代表一起筹建这一评价团。

– 2003 年 6 月将向大湖区派出安理会评价团，以支持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

– 举办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国际会议。

委员会呼吁所有中部非洲国家参与组织和举办这次会议。

七、审查关于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行动纲领研讨会的报告。

委员会听取了研讨会主席巴西勒·伊奎贝大使提出的关于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小武器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行动纲领研讨会的报告。

委员会将上述报告中提到的关切和建议视为自身的关切和建议，并将此报告作为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的文件，以附件形式附后。

委员会要求在定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召开的两年一次的负责审查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情况的成员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提交研讨会的报告。

委员会请联合国说服轻武器生产国在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行动纲领的框架内遵守他们应尽的义务。

八、研究预警机制课题

委员会重申有必要开展一项研究，以便能对建立预警机制的费用和方法作出评估。

中非经共体已向委员会通报了如下情况：中非经共体已在欧洲联盟的合作下制定了有关这一研究的职权范围，目前正在物色负责开展这项研究的人员，并在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上最后确定下来。

九、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活动

委员会注意到了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

– 2003 年 1 月在利伯维尔举办了一期分区域军事司法培训班；

– 2002 年 12 月和 2003 年 1 月在布拉柴维尔为刚果司法部公务员和司法讲习班成员组织了培训；

– 在培训中心组织了对学生、人权促进组织成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培训；

– 中心向国家机构提供了技术支持。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中心在努力使中部非洲预警机制运转起来的框架内向中非经共体秘书处提供了支助。

委员会对中心面临的经费困难表示关切。委员会呼吁增加中心的预算，以便它能更有效地执行它的使命。委员会还呼吁本分区域国家自愿捐献，为中心的活动提供经费。

十、其他事项

委员会决定在赤道几内亚的马拉博召开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时间待定。

委员会敦促各成员国按时向专为筹集委员会活动经费的特别信托基金缴纳会费。

* * *

最后，与会者高兴地注意到整个工作期间气氛良好，并感谢刚果共和国总统丹尼斯·萨苏·恩戈索先生阁下及刚果政府和人民，在与会者在刚果共和国停留期间给予他们热情的接待和兄弟般的关怀。

2003 年 5 月 17 日于布拉柴维尔

2003 年 6 月 2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附件二

关于中非共和国问题的声明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九次部长级会议举行之际，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召开了会议。他们

对中非共和国目前的经济和社会形势表示严重关切，

本着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4 月 14 日关于中非共和国问题的声明的精神，

1. 高兴地看到新的中非共和国当局为实现国家和平、民族和解及经济和社会重建作出了努力；

2.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中非共和国的发展伙伴向多年来一直饱受破坏和冲突之害的中非共和国提供必要的援助。

2003 年 5 月 17 日于布拉柴维尔

2003 年 6 月 2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附件三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关于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研讨会的报告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于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

一、导言

关于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研讨会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举行。

参加这次研讨会的有：

–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即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赤道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乍得。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代表。

– 本分区域民间团体代表。

– 捐助国代表和捐助组织：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法国、日本和欧洲联盟。

– 联合国系统的代表，特别是联合国组织驻中非共和国办事处、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

– 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徙组织、和平与安全研究和信息小组及安全研究所等国际组织的代表。

在开幕式上有以下人士发表了讲话：

–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帕梅拉·马蓬加女士讲话；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负责人的融合、安全和稳定事务的副秘书长内尔松·科姆大使先生阁下讲话；

– 刚果共和国治安和警察部部长皮埃尔·奥巴准将阁下致开幕词。

在闭幕式上仍由刚果共和国治安和警察部部长皮埃尔·奥巴准将阁下致词。

会议工作由刚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巴西勒·伊奎贝大使先生阁下主持。

二、工作情况

A. 通过议程

与会者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研讨会议程；

2. 委员会成员国提交国家报告；

3. 本分区域民间团体介绍情况；

4. 国际合作与援助；

5. 审查中部非洲执行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的重点活动计划草案；

6. 审查和通过研讨会报告。

B. 委员会成员国提交国家报告

与会者以极大的兴趣审查了各国提交的报告。

布隆迪

打击轻武器非法贩运和流通的斗争促使布隆迪政府在国家一级采取了要求其他国家提供各种支持和作出承诺的措施。

该国设立了负责协调安全和警察部门工作的总秘书处，其任务主要是追踪、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火器。

长期的战争妨碍了对武器非法流通的控制。

布隆迪政府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支持，以更新法律手段，实现解除武装集团的武装，将其复员并使其重返社会的计划，以及增加信息设备，从而加强管制和进行有效追踪。

喀麦隆

好些邻国武装冲突不断，政治不够稳定，边境防守不严，漏洞很多，某些邻国采取的让前战斗人员（或民兵）复员并使其重返社会的政策最后以失败而告终（应该将其与贫困联系起来），这些都是造成武器非法流通和匪患猖獗的主要原因。

尽管未成立主管打击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委员会，但治安部队在当地采取了一些具体的行动。

为了应对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中遇到的困难，喀麦隆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中非共和国

1996 年至 2002 年间发生一些严重的事件，此后一些火器，特别是小口径武器，几乎散落在中非共和国领土的所有角落，这是造成国家高度不安全的主要原因，这种情况将会继续存在下去。

中非共和国期待国际社会提供资金、技术和物资方面的手段，以此作为支援措施，使它能从根本上消除这种现象。

该国政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帮助下，通过国家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计划开展了打击这些武器非法流通的行动，2002 年 6 月销毁了武器 714 件，登记的非法持有武器者共 809 人，他们正在等待重新安置

刚果共和国

1993 年至 2000 年间，刚果共和国经历了三次武装冲突，那些民兵的武器装备特别精良。

在最近 10 年里，估计民兵共获得武器约 74 000 件，其中有 24 500 件是从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仓库中抢来的，49 500 件来自国外。

刚果共和国在打击轻武器非法扩散和流通的框架内采取了种种行动，其中有：

– 成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国家后续行动委员会，它代替了原先的协调中心；

– 设立了主管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高级专员署；

– 在 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间共收缴和销毁武器 11 400 件，并给 8 019 名前战斗人员提供了帮助，使他们重返社会。

刚果共和国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要求提供 200 万至 300 万美元的信贷，以便在一年的时间里解除武装，收缴的武器估计达 15 000 至 20 000 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

轻武器及小口径武器的非法流通和贩运问题以及它们所带来的的后果构成了真正的重大公共安全问题。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打击这一祸患的框架内成立了打击非法贩运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委员会。

财政和物资方面的困难制约了该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实施。

当务之急是设立一个分区域国家活动区域协调局，加强跨界海关合作，建立边境管制机构间的信息共享网络以及推行打击非法贩运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委员会工作计划，刚果民主共和国要求国际上为此提供援助。

加蓬

边境把守不严，漏洞很多，是加蓬政府担心的问题之一，它确认那是武装匪徒秘密潜入的途径。

当地手工制造的武器加剧了武器的非法流通和扩散。

为了采取行动收缴可能的有组织犯罪团伙持有的武器，现已设立了一个协调中心，建立了一些搜查和督促的特别工作队。

像中非经共体各成员国一样，加蓬要求国际上提供援助，以增强它的行动能力。该援助的提供应围绕以下方面进行：干预手段的实施，供应渠道的识别，以及建立一个加强各国间合作所必要的数据库。

赤道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已经成立了一个管制武器非法流通的委员会。然而，它还未能正确运行。

安全部队，特别是军队采取的行动，已使我们发现了贮存的大量轻武器，缴获了侨民手中掌握的数额达 3 600 万法郎的款项。

目前还不清楚缴获的武器数量，不清楚此类犯罪活动的主犯或同谋者。调查尚在进行中。

卢旺达

由于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扩散，中部非洲这个分区域已变成了人类灾难的舞台。

为了消除这一祸患，卢旺达当局建立了一个由多个部委组成的国家协调中心，民间团体也将很快加入进来。该中心在内罗毕秘书处的帮助下于 2003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

国家协调中心将以下方面列为工作重点：

– 加强研究，以便能对非法武器问题的范围加以量化；

– 培训打击非法扩散轻武器方面的专门人员；

– 民间团体参与打击非法扩散；

– 提高居民对打击轻武器扩散的认识；

– 统一国家对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立法。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关于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非法流通问题，该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要求联合国提供援助。

因此，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评价团（从 200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02 年 4 月 4 日一直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其报告中强调指出：

– 存在一批失效的水雷、爆炸物和弹药；

– 轻武器的非法流通问题应十分警惕地加以处理，即使其范围和表现似乎是微不足道的。

同样，评价团确认，该国严重缺乏执行指定任务所需的训练有素的人员及有关装备，另外没有管理平民持有武器问题的法律框架。

为此，建议成立一个打击武器扩散、培训安全部队及收缴和销毁流通中的非法武器委员会。

现已为开展这些行动起草了一个草案，期限预定为 12 个月。

乍得

边境的易渗透性、国内某些地区的叛乱以及军人和前战斗人员首次复员工作的失败，均对乍得的武器非法扩散和流通起了推动作用。

在为消除这一祸患采取的国家措施中，人们注意到：

– 设立了专门负责国内外和平使命的国家调解处；

– 起草了雇用闲散青年的政策；

– 通过并实施了实行善政和减少贫困的国家战略。

在分区域一级，提到了加强邻国间合作混合委员会。

国家某些地区一再爆发冲突成了执行行动纲领的主要困难。

乍得要求双边和多边伙伴、国际社会为培训合格人员提供技术设备方面的援助，并为执行新的军人和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提供财政援助。

C. 本分区域民间社会提交报告

在轮到民间社会的代表发言时，他们透露了一定数量的与武器非法流通有关的问题。其中主要有：招募私人军队，这些民兵纪律十分松弛；持械抢劫；内战；武装叛乱等。这种情况由于包含了犯罪行为，从而造成了不安全。为解决思想上的问题，从而推动轻武器的自愿上缴和销毁，有必要提高居民的认识，使他们意识到非法贩运和流通轻武器带来的有害影响。提高认识的做法可以扩大到由民间社会起来谴责非法持有和贩运武器者。

代表们还要求将通过培训加强和平文化教育的做法也包括进去。为此，非常有必要加强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共同寻求解决办法，同时让能系统地谴责非法持有武器者（丈夫、儿子、邻居等）的妇女，还有儿童也参与进来。

实际上，这类人员往往是武器贸易这种不轨行为的受害者，有时他们更了解这些武器的秘密存在。在这方面，民间社会随时准备协助宣传和提高居民对持有轻武器危险性的认识，普及法律和法规以改变态度和行为，有效地参与国家机构一级根除这一祸患的任何思考。

民间社会建议应让他们参与打击轻武器流通的机制，如：

– 收缴和销毁非法持有的武器，以确保居民的安全；

– 普及允许获得和持有轻武器的法律准则和行政程序。

总之，本分区域民间社会坚持要将他们的能力贡献给与分区域各国政府的担忧有关的思考。

D. 国际合作与援助

在这一标题下，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的代表以及其他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强调指出了它们准备提供援助的方面。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它将在管理武器储存、销毁多余武器和培训侦查非法武器干部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而法国、日本和欧洲联盟还确认它们将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提供援助。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方面则重申它们支持分区域各国在打击非法贩运武器方面所作的努力。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它敦促处于冲突后形势的国家在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的费用提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前先将其列入它们的预算。

此外，和平与安全研究和信息小组的代表指出，他的组织有能力提供研究方面和促进工作方面的特定

援助。安全研究所的代表则声称，他的研究所将在提高居民的认识和普及轻武器信息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E. 审查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的重点活动计划草案

在方便本分区域国家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委员会秘书处已要求派一位顾问起草一份中部非洲执行上述行动纲领的分区域计划草案。该草案确定了分区域国家可实施的以下重点行动：

- 设立一个协调打击轻武器扩散政策的国家委员会/国家机构；
- 颁布、加强和传播有关携带、使用、制造和出售轻武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政程序；
- 加强治安机构管制轻武器的能力；
- 增加管制轻武器的透明度，建立武器登记册和数据库；
- 增强民间社会在打击非法扩散轻武器方面的作用；
- 加强管制轻武器非法流通方面的跨界合作；
- 统一有关拥有、使用、制造和出售轻武器的立法和国家行政程序。

在介绍了重点活动计划草案后，与会者相互交换了意见，对草案提出了宝贵意见，并加以了修正，使得文件内容更加丰富充实。最后，与会者通过了重点活动计划。重点活动计划的文本附于本报告后。

2003 年 6 月 2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附件四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的重点活动计划

目 录

导言 27

一、本分区域的轻武器问题 27

二、打击分区域轻武器非法流通的主动行动 28

三、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的重点活动计划 30

A. 设立一个协调打击轻武器扩散政策的国家委员会/机构 30

B. 收缴和销毁武器 32

C. 颁布、加强和统一有关携带、使用、制造和出售轻武器和弹药的立法和国家行政程序 33

D. 加强安全机构管制轻武器的能力 34

E. 增加管制轻武器的透明度，建立登记册和数据库 35

F. 增强民间社会在打击非法扩散轻武器方面的作用 36

G. 加强管制轻武器非法流通方面的跨界合作 37

四、活动计划实施战略 38

A. 在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内设立轻武器处 38

B. 国际援助、合作和资源动员 39

附件：实施活动计划的日程安排

导 言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于2002年8月26日至30日在班吉举行。会议特别建议举办一个分区域研讨会，研讨中部非洲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如何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纽约行动纲领）的问题。

自联合国会员国于2001年7月正式通过该行动纲领以来，世界上所有分区域都在积极执行这一行动纲领。中部非洲这个分区域通过班吉决定也加入了这一行列。另外，布拉柴维尔研讨会应该确定一项打击轻武器在中部非洲非法流通的重点活动计划。

为了便于上述研讨会开展工作，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希望研讨会与会者起草一项活动计划草案。该计划应包含一系列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和可由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实施的活动，应考虑该分区域的现实情况，特别是分区域国家在努力打击轻武器非法扩散和流通中所关心的问题。

布拉柴维尔研讨会产生的这一活动计划，将构成中非经共体在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计划的框架内采取行动的范围，两年一次的评估会议定于2005年7月举行。在此前，期望中非经共体成员国起草、通过和实施一系列管制轻武器的具体行动，并在两年一次的评估会议上提交一份评估本分区域国家执行联合国行动计划的中期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区域中心）的任务之一是支持非洲国家在实行裁军方面的努力和倡议，现已要求该中心起草一个分区域计划的总框架。

一、本分区域的轻武器问题

十多年来，非洲中部地区一直是造成非洲大陆动荡的内部动乱的中心。那里存在着公开的和潜在的冲突，这种局面加剧了轻武器的放任自流。

除了该分区域一再发生冲突外，边境把守不严，漏洞很多，国家缺乏确保对边境进行有效控制的手段，打击轻武器非法流通的立法和国家行政程序薄弱，这些都是造成轻武器扩散的原因。

总的来说，武器的扩散看来在大城市和农村小路上尤为明显，主要表现为“拦路抢劫”现象。

在安全部队实施的管制行动中所缴获的武器大部分是战斗用武器，特别是卡拉什尼科夫枪。然而，手工制造的武器的扩散令中部非洲国家的政治当局和行政当局深感不安，因为这类武器虽然是手工制造的，但是使用了现代武器的弹药，往往采用了与现代武器同样的技术。传统武器现已改变了最初的用处，越来越多地用于进行抢劫和犯罪活动。这可以解释为是武器放任自流而且越来越完善的结果。

由于难以掌握有关这类现象在分区域的范围和程度的可靠统计资料，审查中部非洲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尖锐性一般得提到与使用轻武器相关的后果。

这类武器成本相对较低，易于操纵，而且经久耐用，因此在交战者中广为使用。这种武器的放任自流加剧了冲突、城市和农村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拦路抢劫现象，它们对中部非洲居民的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这些居民为这些冲突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因为人们公认冲突的受害者大部分是平民。除了这些受害的平民外，还出现了大量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学校、医院）遭到了大规模破坏。这些冲突造成的人道后果无情地阻碍了分区域的持久发展。

即使承认轻武器不是造成中部非洲不稳定的主要原因，但是它们的扩散和放任自流加剧了这些冲突的激烈程度。由此产生的暴力文化破坏了和平努力，延误了该区域冲突结束后社会的经济和社会重建。如果不适当地解除武装，收缴和销毁多余的武器，制定复兴和持久和解规划，那么中部非洲的和平不可能得到有效巩固。

二、打击分区域轻武器非法流通的主动行动

本分区域国家为有效地打击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扩散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这里可以略举一些例子：

在国际一级，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参加了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会上通过了打击非法贩运轻武器行动计划（纽约行动纲领）。

在区域一级，非洲统一组织在纽约会议召开之前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巴马科举行了部长级会议，通过了非洲对轻武器流通、扩散和贩运的共同立场。这个称为《巴马科宣言》的共同立场成了非洲统一组织（目前的非洲联盟）成员国对纽约会议的贡献框架。

在分区域一级，聚集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内的中非经共体成员国，于 1999 年 10 月在恩贾梅纳提出了国家一级和分区域一级打击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在中部非洲扩散的相关建议。

为控制轻武器扩散现象，分区域还采取了国家的、双边和多边的主动行动。关于这些行动，这里可以列举其中主要的几个：

加强了中部非洲国家在安全方面的合作，具体体现在 1999 年 4 月在雅温得（喀麦隆）签署了《刑事警察合作协定》。该协定是中部非洲警察局长委员会采取的一项具体行动，其基本目标是促进警务方面的信息交流，以减少武装匪徒和拦路抢劫者的犯罪活动。

区域中心于 2000 年 7 月在中部非洲三国（乍得、喀麦隆和中非共和国）执行了考查任务，以便确定轻武器扩散的影响和程度，了解被访国的需要和关切。

在刚果布拉柴维尔建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收缴在 1994 年至 1997 年发生社会和政治动乱期间无政府地分发给私人武装的武器。这一解除武装的举措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它在国际移徙组织的配合下收缴了将近 10 000 件前民兵使用的武器，并为 6 000 名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提供了方便。在刚果政府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组织的销毁武器的正式仪式上共销毁武器 1 000 件。

刚果政府于 2001 年决定禁止在其领土上进口武器。

中非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办事处、加拿大、德国和挪威的支持下于 2001 年 2 月 11 日出台了在中非共和国解除武装、收缴和销毁武器国家计划，并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销毁武器 700 件。该计划称为“武器阻碍发展”，其目标是在第一阶段收缴轻武器 4 000 件，为 400 名上缴武器者提供就业机会；第二阶段收缴武器 6 000 件，为 600 人提供就业机会。

2002 年 6 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内罗毕（肯尼亚）办事处内新设了一个处理轻武器问题的单位，负责制定打击大湖地区和非洲之角轻武器流通计划，中非经共体中有三个国家从中受益，它们是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

这些举措值得大事宣传，以便让更多的人了解中部非洲国家为打击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所作的努力。在这些努力中所遇到的障碍之一还是在于缺乏得到头等政治承诺支持的共同举措。事实上，尽管上面提到了有些举措，然而与非洲大陆的其他分区域相比中部非洲似乎显得落后了，其他分区域 5 年多以来打击轻武器的共同计划得到了令人鼓舞的发展。

自 1999 年 3 月以来，西部非洲拥有了管制轻武器的分区域机制，该机制依靠的是与宣布暂时禁止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相关的措施。

大湖地区和非洲之角的国家于 2000 年 3 月签署了一项打击轻武器扩散的共同宣言，称为“内罗毕宣言”。2000 年 11 月，它们通过了一项议程和一项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在这些文件中确定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建立一个通过内罗毕秘书处协调和实施活动的分区域机构框架；统一各国立法；加强安全人员的能力；交换信息和提高居民对持有非法武器的危险性的认识。

在南部非洲，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自 2001 年 8 月以来起草并通过了有关火器、弹药和相关物资的议定书，它包括了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问题：修改国家立法，加强负责执法和安全的人员的能力，管制平民持有的武器，收缴和销毁多余武器，实施武器收缴和和平教育计划等。

三、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的重点活动计划

中非经共体成员国意识到贫困和落后对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潜在影响，决意在本分区域推动尊重人权、民主施政、和平文化及和平解决冲突，因此作出承诺：将制定一项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的活动计划。对中非经共体成员国执行纽约行动纲领中包含的相关规定和建议情况的评价将取决于上述活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分区域的活动计划将考虑以下几个重点活动范围：

- 设立一个协调打击轻武器扩散政策的国家委员会/国家机构；
- 收缴和销毁武器；
- 颁布、加强和统一有关携带、使用、制造和出售轻武器和弹药的立法和国家行政程序；
- 加强治安机构管制轻武器的能力；
- 增加管制轻武器的透明度，建立武器登记册和数据库；
- 增强民间社会在打击非法扩散轻武器方面的作用；
- 加强管制轻武器非法流通方面的跨界合作。

国家一级

A. 设立一个协调打击轻武器扩散政策的国家委员会/机构

纽约行动纲领将联合国成员国设立负责协调打击轻武器扩散的国家努力的机构或机关列为了重点（第二点第 4 段）。设立国家机构被认为对于在国家一级统一轻武器管制机构发起的行动是十分必要的。

因此，国家委员会或国家机构的基本职能可以归结为：

- 制定打击轻武器扩散的战略、政策和计划；
- 充当国家一级协调各项活动的仲裁机构；

– 提高平民对非法持有武器的危险性的认识；

– 对与轻武器相关的主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例如：中部非洲国家感兴趣的研究案例就是检查火器的手工生产）；

– 就与轻武器有关的问题同其他国家的国家机构、分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保持经常接触；

– 推行收缴和销毁非法获得的武器和多余武器的计划；

– 修改、加强和传播国家有关携带、使用、买卖和制造轻武器的立法和行政程序。

国家委员会的内部组成和运行属于每个成员国的国家主权。然而，希望国家委员会的组成至少包括：外交部、内政和安全部、国防部和司法部的代表以及民间组织的代表。

经验表明，秘书处对于保证国家委员会的有效运行是不可或缺的。各国政府可以将其挂在任何一个部局底下。不过，为了便于行动，建议将它隶属于总统府或副总统府，或总理府。

出于效率方面的考虑（包括成本），另外建议秘书处不要搞得太大，可以设一位秘书，由秘书人员和行政人员协助其工作，应将人员的数量维持在最低限度。

秘书处的职责是：

– 拟定有关国家委员会运行的内部规则；

– 按照内部规则中确定的间隔期召开国家委员会会议；

– 协调需要提交国家委员会决定的文件的起草工作；

– 起草国家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将其提交国家委员会成员批准；

– 拟定打击轻武器扩散国家行动计划，尔后提交国家委员会其他成员；

– 为实施行动计划动员国家和国际出资人的资源；

– 监督根据行动计划拟定的并得到国家委员会批准的活动；

– 就本分区域轻武器的扩散问题同中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处保持经常接触。

B. 收缴和销毁武器

收缴和销毁非法获得的多余武器是纽约行动纲领中所列的联合国会员国为减少武器的非法流通和确保对安全部队和军队持有的合法武器的控制应该开展的主要活动之一。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行动计划在有关打击轻武器扩散的国家措施的第二部分第 16、18 和 19 段中鼓励成员国确定国家武器库中所存的多余武器，并采取有效方法迅速将其销毁，但不要危害环境。

在一个轻武器无政府地流通和非法持有特别严重的区域——某些国家十来年来所处的冲突状态加剧了这种状况——建立和平和持久安全需要收缴和销毁多余的武器。构成这些多余武器的通常是国家武器库中过剩的武器，从非法持有者手中缴获和没收的武器以及在和平行动中收缴的武器。这是一些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秩序来说并非必要的武器。

因此，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将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 通过推行自愿上缴武器计划清除多余武器，营造一种便于冲突结束后重建家园的更加安全的环境；

– 鼓励销毁多余武器，减少武器流通；

– 拟定和实施自愿上缴武器计划，包括赦免和实物补偿；

– 制订武器收缴计划，以资助微型发展项目作为交换条件。在目标地区收缴武器的这类具体行动将能鼓励全国为打击轻武器扩散作出努力。推行这类收缴武器计划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收缴当地居民非法持有的武器，促进以饲养业、手工业和农业中的小型项目为支柱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净化中部非洲国家的社会气候；

– 制订和执行提高认识计划，通过媒体（广播电视和报刊杂志）进行宣传。相应的国家委员会或国家机构在民间社会的配合下，可以制订提高认识的战略，强调非法持有轻武器的危险性；希望拥有武器的公民必须遵守国家立法；鼓励自愿上缴武器。摄制一些揭露扩散和滥用轻武器等不轨行为的纪录影片，作为传媒对这一运动的支持，这肯定能对收缴非法持有的武器起到促进作用。同样，国家委员会还可以以插播广告的形式在电视上播放小节目，在电视和广播中安排对轻武器问题的辩论；

– 制订和鼓励采用耗资不多的销毁武器方法。常用的方法是在预先确定的、远离居民区的并且不危害周边环境的地点销毁这些武器。这种方法显然是成员国可以考虑采取的花费最少的方法，不存在因为事先得不到外部资助而突然中断的重大风险。然而，成员国可以要求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专门机构提供物色武器销毁地点、核查待销毁武器和在登记册上进行登记所必要的专门知识；

– 协同维和特派团制定在国内或国家间冲突结束后的和平进程中对武器实行管制的有效战略；

– 进一步让民间社会参与收缴武器的工作。从本质上讲，民间社会能够通过开展宣传自愿上缴武器和提高这方面认识的运动，促进武器的收缴。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与当地居民有着直接的接触，因此当国家机构采取行动提高人们的认识，使其减少对武器的需求、不非法持有轻武器和自愿上缴非法持有的武器时，它们是国家机构不可逾越的合作伙伴。

销毁轻武器的行动应该公开进行，以便提高人们的认识和增强对安全部门的信任。通常认为，公开销毁武器的行动首先是象征性的，因为其目的在于消除居民和国际社会的疑虑，显示出发起销毁武器的政府希望增强透明度的意愿。这种行动随后能鼓励平民自愿上缴非法持有的武器，这些平民有可能对安全部门收缴的武器的最终用途产生怀疑。

C. 颁布、加强和统一有关携带、使用、制造和出售轻武器和弹药的立法和国家行政程序

加强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的问题在 2001 年 7 月于纽约通过的打击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建议中占有中心地位。因此，其第二部分有关打击轻武器扩散国家措施的第 2、3、11、12 和 14 段，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制定能对其管辖区内轻武器的拥有、制造、进口、出口、过境或再转移实行有效管制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本着同样的思路，行动计划要求成员国通过制定一项立法或程序来监管经纪人的活动，这项立法或程序主要包括对经纪人进行登记，对经纪活动颁发许可证，对在国家管辖和控制地区进行的一切非法经纪活动给予适当的处罚。

纽约行动纲领十分重视对轻武器流通的司法管制，因为它认为武器交易应该在一个适当的并符合法制的监管框架内进行。同样，一项前后一致的、符合国情的并适用于各级的立法有助于控制轻武器的非法流动。

正如在非洲其他分区域一样，中非经共体大部分国家对制造、进口、出口轻武器，特别是持有轻武器的立法可追溯到 60 年代初，当时的社会条件和对轻武器放任自流的情况与今天大不相同。因此，现在迫切需要制订一项能赋予法律监督机构一种灵活的和强有力的手段，使它们能管制散落在国家领土上的轻武器和控制当地的轻武器制造及非法贩运。

相关的立法应该包括有关公民出于自卫的合法需要合法拥有武器的规定；确定平民能持有的火器的类型以及持有、保管和使用这些武器的条件。

执法机构应参与各级为减少轻武器非法贩运在侦查、没收、收存、销毁、发给进口、出口、制造、使用武器的许可证以及武器登记方面所作的努力。为了有效地打击武器的非法贩运，制定的战略应将目标放在恢复和（或）改善信心及加强安全上，并将每一级的行动包括进来。

此外，加强和执行有关携带、使用、制造和买卖火器的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应有助于促进：

– 有效建立一种发放武器进出口和国际过境许可证的制度。

– 监督中间人和经纪人的活动。

加强打击分区域轻武器贸易的共同行动需要统一有关携带、使用、制造和出售轻武器的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统一立法和程序将会给本分区域提供一个对付贩运武器者和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活动的独特的司法框架。

统一立法和程序需要制定一个涉及对持有、使用和出售武器进行监管的文件框架，它将是本分区域各国政府在双边和区域管制轻武器行动方面可参照的参考文件。

所以，将鼓励中非经共体各成员国：

– 修改、颁布和加强国家立法；

– 对本分区域与轻武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系统的研究；此类研究将能确定各项立法中需要统一的部分；

– 组织一次分区域研讨会，探讨采用这些统一规定的问题。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可发挥为这些活动提供方便和进行协调的作用。

为使国家立法能得到充分贯彻，有必要在公众中普及这一立法。纽约行动纲领要求各国公布涉及全面预防、控制和取缔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家立法、法规和程序，按照国家惯例自愿向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通报情况，特别是：a）在它们的管辖区内没收或销毁轻武器的情况；b）其他相关情况，如获取武器的路线和手段。

另外，鼓励中非经共体成员国与民间社会的组织（非政府组织及青年、妇女和新闻媒体的公私团体）进行合作，确保监管武器拥有的法律能得到广泛传播。

D. 加强安全机构管制轻武器的能力

有效地打击轻武器扩散需要通过对控制武器流通的现代手段和执法的培训加强机构并改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加强”负责管制轻武器的国家机构的“能力”是打击轻武器扩散的基本方面之一。实际上，缺乏控制轻武器流通等方面的专门知识和能力是阻碍国家打击轻武器扩散政策取得成功的明显因素。所以有必要给安全部队提供适当的物质和技术手段，使他们能成功地实施打击非法武器贩运、有组织犯罪

集团和“拦路抢劫者”的战略。

加强能力也是收缴武器计划取得成功的条件之一，因为只有当治安部队有能力有效地保证公民的安全时，公民为自卫而求助武器的意愿才会减弱，从而有正当的理由自愿上缴武器。正因为意识到这一点，中非经共体国家的专家在 1999 年 10 月的恩贾梅纳研讨会期间就赋予国家管制轻武器的部门以适当的物质和技术能力提出了相关的明确建议。纽约行动纲领在阐述国际合作的第三部分第 8 段中鼓励各国制订关于轻武器储存的管理和安全保障的区域和国际专家培训计划。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和相应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接到要求时应为这些计划提供支助。

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应在国际组织支持下通过这个加强能力的计划确保：

– 对武装部队、安全部队和警察进行以下方面的培训：控制武器和弹药流通的现代手段、执法及武器储存的管理和安全保障；

– 对国家委员会成员和民间社会进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培训；

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可以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制定培训计划，特别应包括以下方面：

– 有关武器扩散及司法和人权问题的一般培训；

– 提高平民对持有武器的危险性的认识及传播国家有关拥有、使用和买卖武器的立法和行政程序的手段；

– 维护秩序的现代手段，收缴和销毁轻武器的方法，打击跨界犯罪，管理国家武器库，前战斗人员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等。

E. 增加管制轻武器的透明度，建立登记册和数据库

大部分国家缺乏有效的登记制度和保存完好的国家档案，这为轻武器的扩散打开了方便之门。纽约行动纲领意识到了这一不争的事实，它在关于打击轻武器扩散的第二部分第 9 和 11 段中鼓励成员国：

– 制订或维持一个有效的国家进出口许可证发放或审批制度；

– 确保尽可能长时间地留存有关国家管辖地区内制造、拥有和转让轻武器的完整准确的记录。这些记录应当加以整理和保存，以便国家部门能够迅速检索到确切的信息并进行分析。

建立有关武器持有、制造、进口、出口和转让以及从非法持有者手中缴获的武器的国家档案和完整记录，将有助于增加轻武器管制的透明度。档案和记录应该实现信息化，并且使安全部门在进行调查、核查

资料及同邻国的管制部门、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组织交换信息时可以随时调用。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很少有国家能够夸耀自己已拥有一个集中处理轻武器资料的可靠的信息化系统，中部非洲分区域也不例外。同样，对武器装备储存的管理以及安全保障是本分区域大多数国家切实关切的问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为纠正这些不足特鼓励中非经共体成员国：

- 对武器库进行清点；
- 加强和（或）建立有关武器流通的国家档案/记录系统，以便有利于轻武器的迅速识别，防止过量积存和出现不稳定的情况；
- 建立一个轻武器信息管理系统，也就是说一个统计轻武器持有、进口和出口情况的数据库，它不仅能为研究这方面问题提供方便，而且还能增强透明度，保护武器不致流失，特别是因盗窃或武器储存机构的腐败造成的流失；
- 改善库存武器的储存和安全保障。

F．增强民间社会在打击非法扩散轻武器方面的作用

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扩散、放任自流和不当使用都会给居民、社区和国家造成危险，中部非洲也不例外。轻武器是持械盗窃、地方内部和地方之间的争端、地方冲突、武装暴动、叛乱行动和恐怖主义行动中最常用的武器。它们还被用于保护贩毒、走私和其他相似的罪行。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还在大规模侵犯人权时使用，能为不良管治提供便利，并能用于发动政变，造成或维持一种总体上充满恐怖的、不安全的和不稳定的状况。

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的不当使用会引起灾难性结果，给许多居民的身心造成严重创伤，它迫使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另有好几百万人沦为难民，造成家庭破碎和社区解体，破坏经济和环境。

平民为轻武器的扩散和不当使用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要想加强人的安全就必须让民间社会参与实施打击轻武器扩散的国家战略。民间社会，从非政府组织到社区领袖、地方领袖、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都可以在提高平民对持有轻武器的危险性的认识和进行宣传方面发挥首要作用。民间社会组织与当地居民有着直接的接触，这是确保国家打击轻武器的机构推行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政策取得成功的一张不可忽视的王牌。成立适当的国家委员会或国家机构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考虑了民间社会的作用。早在1999年10月举办的关于本分区域轻武器问题的恩贾梅纳研讨会期间，中非经共体国家的专家们本着同样的意思提出了一项建议，这个建议旨在推动传统权威人士、民间社会团体，尤其是妇女，加入打击轻武器和小口径武器非法扩散和流通的所有组织。

应将民间社会看成是国家机构在传播有关携带、使用和非法买卖轻武器和收缴平民持有的武器的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以及实施加强平民与安全部队合作的战略方面的合作伙伴。

各个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协助收缴和销毁武器：

– 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说服平民将武器上缴主管当局；

– 组织同一地方和边境村子的平民举行社区间会晤，讨论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议题：和平解决冲突，促进社会对话，围绕安全问题寻求共识以及自愿上缴非法持有的轻武器等。

民间社会在收缴平民非法持有的武器中所起的协助作用得到了纽约行动纲领的认可，它在阐述国家措施的第二部分第 20 段中鼓励会员国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及其后果制订和执行提高居民认识和加强信任计划，酌情包括公开销毁剩余武器和自愿上缴轻武器，以及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求消除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中非经共体国家在推行其打击轻武器扩散的政策中可以依靠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让它们参与

– 提高平民的认识和开展宣传活动；

– 组织社区间会晤，推动和平文化；

– 传播管制轻武器的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

– 与安全部队密切合作，建立预警系统，侦查可能发生危机和囤积武器的地区。

然而，考虑到一国民间社会各类组织的多样性，一种明智的做法是也支持各国的民间社会组织聚集到一起，组成支持打击轻武器扩散的联盟或国家网络。建立网络或联盟符合有关统一和协调民间社会行动的考虑，有利于国家委员会同以参与促进安全与和平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名义作出回应的惟一对话者进行商谈。

另一个同样重要的方面是就武器管制问题对社会各界人士进行适当培训。可以在国际组织和相关机构的协助下为民间社会制订专门的培训计划。

分区域一级

G. 加强管制轻武器非法流通方面的跨界合作

纽约行动纲领在其阐述打击轻武器扩散区域措施的第二部分第 27 段中，鼓励成员国建立跨界海关合作，

并在主管侦查和制止犯罪活动的机构与海关之间建立信息交流网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轻武器的跨界非法贩运。

由于轻武器易于隐藏，边境易于渗透以及国家手段不足，因此控制轻武器流通十分困难。这就有必要加强分区域国家安全部门之间的合作和这些部门之间的长期交流信息。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中部非洲国家在安全方面朝着加强合作的方向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于 1999 年 4 月在雅温得（喀麦隆）签署了《刑事警察合作协定》。该协定是中部非洲警察局长委员会采取的一项具体行动，其基本目标是促进警务信息的交流，以减少武装匪徒和拦路抢劫者的犯罪活动。

同样明显的是，国家管制轻武器措施的成功取决于祥和的能促进内部措施实施和加强的分区域环境。考虑到边界防守不严，漏洞很多，加之边境地区十分宽广，难以控制，对于中非经共体成员国来说加强合作是必要的。

因此，鼓励成员国：

- 控制边境，制止武器的非法流动（走私）；
- 就与控制轻武器非法流通相关的方面在边境各处组织联合行动，目标是截获和没收非法武器，追捕贩运武器者；
- 加强和（或）建立有效能力，以确保警方对武器转让和流通的监督管理；
- 在边境哨所建立武器电子侦查系统；
- 在进出口岸建立有效的司法和监管制度；
- 启动对边界及与此相联系的政治和安全问题（特别是轻武器）的相关研究，以便了解武器传播问题的性质及其严重性和武器的流通路线，从而制定相关的政策；
- 就以下一类问题举办边防警察和海关人员培训班：控制最终用户证书，遵守武器禁运，交流信息和使用边境管制技术。
- 要求捐助国提供现代技术方面的帮助，以支持管制边境的努力。

四、活动计划实施战略

A. 在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内设立轻武器处

上面刚描述过的那些活动可以在一个机构框架内依靠中非经共体成员国一致的和协调的努力在国家一级、双边一级和分区域一级进行，这个机构框架可以采取如下形式：一个专门处理轻武器问题的单位，它将设在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内。实际上，考虑到中非经共体成员国问题的类似性以及这些国家间的共同边

界十分宽广，为了在分区域一级统一打击轻武器扩散的行动，有必要在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专门处理轻武器非法流通问题的单位。该单位是各个国家委员会在总秘书处内的合适的通信者。其作用是为共享打击轻武器扩散的国家战略提供方便，确保分区域一级执行纽约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因此，中非经共体轻武器处的主要任务是：

- 务必使各成员国建立打击轻武器扩散国家委员会或国家机构；
- 确保各国有关拥有、使用和出售武器的法律和法规的统一；
- 与国际组织合作举办建立武器数据库和登记册的培训班；培训班的职责是加强机构能力，以便各国政府建立或加强国家档案系统，特别是对于那些缴获的武器；管理国家的库存武器和储存武器的基础设施；
- 推动本分区域国家间的跨界合作，定期安排各国轻武器管制机构、警察部门和宪兵部门之间定期进行商讨，交流信息和经验；
- 收集有关轻武器扩散的以及世界上为制止轻武器流通提出的政策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给国家委员会参考；
- 为民间社会获得与本分区域轻武器流通有关的信息提供便利，在国际组织支持下为民间社会各界人士举办轻武器管制培训班；
- 动员双边和多边出资人的资源，促进分区域和各国打击轻武器非法流通的活动和计划。

B. 国际援助、合作和资源动员

按照纽约行动纲领中阐述国际合作和援助的第三部分第 6 和第 7 段，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可以要求其他有关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供支助，以便加强它们在诸如以下方面的能力：制订、加强、统一相应的立法和法规，执法，库存武器的管理和安全保障，收缴和销毁轻武器等。

显然，如果没有动员资源的适当政策，就不能保证成功地开展上面提到的那些重点活动，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才鼓励成员国政府和国家委员会根据所确定的重点领域制订项目和计划，以便提交给发展伙伴和区域机构和多边机构，争取他们的资助。

为此，要求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经与中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商议后，在最短的期限内将这些活动转变为项目，初始阶段为两年；对上述项目进行估算并确定实施方法；将项目及其估算提交准备提供资助的双边和多边出资人。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经与咨询委员会商议后，可要求提供一名顾问，负责将优先计划内所确定的活动转变为项目文件，其中包括项目估算和实施日程。

然而，只有当成员国拨出一部分国家预算用于打击轻武器扩散的行动时，动员外部伙伴的资源才会收到成效。

在开展这些活动时，成员国还将寻求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的积极合作。

附件

实施活动计划的日程安排

活动	执行机构/部门	时间
• 建立协调打击轻武器扩散政策国家委员会/国家机构	成员国，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	近期活动 2003 年 5 月－11 月
• 收缴和销毁武器	国家委员会/机构，民间社会	2003 年 5 月－2005 年 7 月
• 颁布、加强和和统一国家有关轻武器携带、使用、制造、出售的立法、法规和行政程序	成员国，国家委员会，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民间社会	2003 年 5 月－2005 年 7 月
• 加强安全机构管制轻武器的能力	成员国，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	2003 年 5 月－2005 年 7 月
• 建立武器登记册和数据库，加大管制轻武器中的透明度	成员国，国家委员会，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	2003 年 5 月－2004 年 11 月
• 促进民间社会在打击轻武器方面的作用	民间社会，国家委员会	2003 年 5 月－2005 年 7 月
• 加强在管制轻武器非法流通方面的跨界合作	成员国，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民间社会	2003 年 5 月－2005 年 7 月